

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41126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905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# 中 閣 長 院



人 事 處

共 1 頁 第 1 頁

102.06.19

高雄市政府



10203565900